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2 月 2 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 3 月 2 日，公司股票申请继续停牌；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提升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工程建设总包、分布式能源建设运行、售配电等专业智慧能源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优质标的资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框架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标的资产的控股股东四川省明信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王涛。

2、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3、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四川省明远电力集团有限

公司，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建设总承包、分布式能源建设运行、售配电等专业智慧能源综合服务。

二、公司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一）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就本次重组方案涉及到的相关问题积极研究、论证、协商，就交易方案、尽职调查的进程等关键事项反复商谈并进行充分沟通。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意向协议》。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认真做好保密工作，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了提示。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筹划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1、2018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0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月2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

2、2018年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2），披露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公司的股东总人数、前10大股东及前10大流通股股东情况；

3、2018年2月9日、2月2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3、016），

4、2018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8）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3月2日起停牌不超过30天；

5、2018年3月9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3月2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9、020、021）。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2018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经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

股票自 2018 年 4 月 2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7、2018 年 4 月 10 日，2018 年 4 月 17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9、041、04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反复探讨和沟通。同时，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虽经相关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仍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鉴于预计难以在停牌期满 3 个月内完成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为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直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业绩无直接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经营规划及正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坚持做好主业的同时，将继续寻找新的发展机会，拓展业务领域，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承诺在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后的一个月內，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股票复牌安排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将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说明会预告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公告临 2018-048 号），并在披露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同时股票复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5日